

江蓬环审〔2023〕80号

## 关于江门人才岛公益性项目（水利工程部分）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人才岛公益性项目（水利工程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人才岛公益性项目（水利工程部分）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蓬江区潮连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为全岛内环水系改造，新增7条河涌，总长度为7610米。主要起防洪排涝功能，与现有的小海河、塘边大涌、豸冈大涌、芝山大涌等河涌形成水力连接，形成环岛水系。临时用地包括施工临时用地、弃渣场用地。其中施工临时用地（施工临时道路、料场及施工工区）占地面积 $4.945\text{hm}^2$ ，弃渣场用地占地面积 $30\text{hm}^2$ ，临时用地共计占地面积 $34.945\text{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村镇建设用地、林地和耕地。工程永久占地为水工建筑物覆盖范围和工程管理范围占地，总计占地面积 $52.7\text{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

村镇建设用地、水塘和耕地。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需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弃渣场产生的雨水冲刷废水经排水沟收集，采用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弃渣场的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

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

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

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潮连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